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福建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农综〔2019〕15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福建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产业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有关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省直单位名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福建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实施意见的部署，扎实推进两岸农业融合发展，推动我省对台农业合作持续走在前头，特制定《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着眼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深化闽台农业合作，探索海峡两岸农业融合发展新路的重要平台，是努力把福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重要举措。

（一）坚持高起点规划。着力规划先行，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引领性、前瞻性，充分发挥规划导向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依托资源禀赋，发挥区位优势，把握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趋势，明确产业园建设的目标定位和整体发展思路，着力建设农业科技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农业经营产业化、园区管理信息化的产业园。

（二）坚持高标准建设。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集聚建园、融合强园、绿色兴园、创新活园，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渔林竹、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突出品种引领，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着力打造技术先进、装备现代、链条完整的现代特色产业，努力把产业园建设成为引领两岸特色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的示范窗口。

(三)坚持高水平服务。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台港澳部门要定期向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产业园建设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推动机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农业资源、技术、人才、市场、金融等要素保障。注重策划招商项目、细化招商目录、创新招商方式，采取上门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对招商重点项目建立工作专班，开展一对一服务。各地要推行行政服务窗口前移，为台企和台湾人才入园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细致、精准、陪护式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置园区服务机构，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二、重点任务

(一)设立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引领种业创新发展。以同安区竹坝片区为核心区，面积 1000 亩，依托厦门百利等重点种子种苗企业，设立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引导海峡两岸种子种苗企业强强合作，推动联合育种攻关和商业化育种，支持与台湾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种子种苗科研及种质资源库建设，优化品种品质结构，提升科技水平，打造两岸种子种苗业新高地。

(二)设立漳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加快特色农机装备研制发展。以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为核心区，面积 386 亩，

设立漳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机）产业园，支持合资农机企业发展，鼓励闽台农机企业联合研制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中小型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台湾先进农机生产技术，加快现代农业机具研制推广，提升我省农机装备水平。

（三）设立上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以上杭县临城镇、南阳镇、中都镇为核心区，面积 1.1 万亩，设立上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突出果蔬加工合作，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台商合资企业来闽投资发展现代农业，推动现有合资企业加快发展，支持配套建设水果、蔬菜、食用菌、优质稻、花卉等种植基地，发展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

（四）设立南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提升特色兰科产业发展水平。以南靖县山城镇、丰田镇、南坑镇为核心区，面积 3 万亩，设立南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兰花）产业园，围绕兰花、金线莲、铁皮石斛等兰科产业升级，支持台湾兰花龙头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兰花特色小镇和种植基地等建设，推动海峡两岸兰花全产业链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以兰花为龙头、以高端苗木盆景为特色的“世遗兰花·中国兰谷”。

（五）设立邵武、永春、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着力打造“福果”知名品牌。借鉴台湾精致果业发展经验，深化闽台果业产业合作，加强品种、技术引进，全力打造“清新福建·生态福果”。以邵武市和平镇、大埠岗镇、城郊镇为核心区，面积 3 万亩，设立邵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业）产业园，推动百香果

等种苗优化提升、标准化生产示范、加工配套、文旅拓展等。以永春县达埔镇、玉斗镇、蓬壶镇为核心区，面积 2.3 万亩，设立永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业）产业园，支持闽台合作开展柑桔产业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控、品质提升技术的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广。以永泰县长庆镇、同安镇、嵩口镇为核心区，面积 2.5 万亩，设立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支持闽台合作开展果蔬优势农产品生产技术配套、产品研发及一二三产融合。

（六）设立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促进林竹深加工产业发展。以永安市小陶镇长坂工业园为核心区，面积 600 亩，设立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突出现代竹业加工重点，支持闽台合作引进先进竹业加工技术，促进传统竹业改造升级，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专业优势明显、生态环保的竹产业科技孵化示范园。

（七）设立平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促进闽台农产品市场一体化。以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岚城乡、澳前镇为核心区，面积 2 万亩，设立平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产业园，支持建设口岸动植物隔检中心和台湾农渔业良种引育基地，促进品种引进繁育。鼓励闽台合作发展休闲农业、农渔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平潭台湾农渔产品交易中心功能，扩大两岸农渔产品贸易。（详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简况表》。）

三、政策保障

（一）同等享受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扶持政策。各级政府

加大投入，重点支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台湾农业良种技术、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发展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等。对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的台资农业企业实施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减轻贷款利息负担。对从事种植和养殖生产的，享受生产用电优惠措施。省发改委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二）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从事农业生产的台资企业，按有关政策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台资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符合条件的列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开发生产畜禽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农产品产后处理机械、山地运输机械、海洋渔业捕捞和水产养殖加工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机具列入省级累加补贴品目的给予购机补贴省级累加。

（三）支持台湾各类人才到产业园投资创业。鼓励产业园与台湾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高校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支持引进台湾涉农领军人才来闽创新创业，建立联合攻关、互利双赢机制。支持台湾重点企业入园发展现代农业，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吸引台湾农业高端人才入园创业，在申报农业相关项目时给予同等优先安排。优先支持产业园开展台湾同胞科技特派员选认。

（四）完善台资企业政策服务。对重大龙头类、示范类台资项目优先给予用地指标保障，新设立台资企业可按大陆企业申请注册；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台湾同胞取得的集体统一经营林地可办

理不动产登记，支持凭证融资开展抵押贷款；扩大对台资企业资质及行业标准采认；争取放宽台湾特色农机具、肥料、种子等进口许可，对有些必须从台湾进口的种苗、有机肥、农机具，争取以个案特许方式审批，满足台农生产需要；对从台湾引进的种苗，争取放宽检疫准入条件，开通绿色通道，扩大台湾名优特新品种在大陆种植规模。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简况表

序号	产业园名称	核心区 面积	核心区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1	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	1000 亩	竹坝片区	依托厦门百利公司，突出闽台种子种苗业科研合作创新，围绕蔬菜种子种苗育种、生产、人才及信息合作，支持开展各类农业种子种苗等创新研究，加强培育推广高优高质蔬菜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打造两岸种业新高地。
2	漳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机)产业园	386 亩	绥安工业开发区	依托台湾农机同业公会，支持仉元、科盛、宜益、长禾等合资农机企业发展，围绕果蔬筛选、花生收获、中耕机、喷雾机、搬运车等台湾农机设备引进生产，打造闽台合作农机创新、研发及生产为一体的农机产业园。
3	上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1000 亩	临城镇 南阳镇 中都镇	围绕果蔬加工合作，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大地生机、擎荣公司等合资加工企业发展，配套建设水果、蔬菜、食用菌、越光稻、花卉等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打造聚科技合作、产业孵化、示范带动等功能为一体的两岸农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序号	产业园名称	核心区面积	核心区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4	南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兰花）产业园	30000 亩	山城镇 丰田镇 南坑镇	突出兰花、金线莲、铁皮石斛等兰科产业升级，支持台湾兰花龙头企业入园发展，围绕核心区南靖兰花田园综合体，推进建设四大种植基地、一个特色小镇及八大拓展区，带动兰花种植、加工、展销、旅游等产业综合发展，打造两岸兰花产业合作发展和两岸人民交流融合的示范区。
5	邵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业）产业园	30000 亩	和平镇 大埠岗镇 城郊镇	突出百香果等果业合作，实施百香果、台湾蜜雪梨、白脂玉莲雾、红心火龙果等果业种质种源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完善种苗种植繁育基地，扩大高标准生产基地，推进加工配套、文旅拓展及台胞创业集聚，打造辐射面广、凝聚力强、服务完善的百香果等系列果业融合发展产销中心。
6	永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业）产业园	23000 亩	达埔镇 玉斗镇 蓬壶镇	突出柑桔等果业对台合作，推动叙柑园、硕丰生态等水果基地建设，支持闽台联合开展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控、品质提升技术的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广，建设果业栽培示范基地、加工合作区及休闲旅游合作区等，打造以柑桔为主的两岸名优水果融合发展产业园。
7	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	25000 亩	长庆镇 同安镇 嵩口镇	突出果蔬产业，协同推进特色农产品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闽台良种引进繁育中心和示范推广基地，推动果蔬等优势农产品加工研发，完善文旅产业链配套，打造成李梅产业为主线的两岸技术文化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平台。

序号	产业园名称	核心区面积	核心区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8	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	600 亩	小陶镇长坂工业园区	围绕现代竹业加工合作，支持以竹板材、竹制品加工为主的闽台合作项目，引进台湾先进的竹业加工技术，促进传统竹业的改造与升级，带动竹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打造集竹原材料、竹板材、竹制半成品、竹制成品等加工以及炭气一体化、污水处理为一体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园区。
9	平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产业园	20000 亩	平原镇 岚城乡 澳前镇	突出品种引进繁育及休闲、贸易合作，围绕建设口岸动植物隔检中心、台湾农（渔）业良种引育基地，推进志阳农业百果园、馥园生态火龙果、渔业观光工厂及精深加工等项目，打造一条距离台湾最近的种苗进口主通道和两岸农渔产品贸易市场。

附件

有关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省直单位名单

一、有关市县（区）党委政府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市委、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永泰县、同安区、漳浦县、南靖县、永春县、永安市、邵武市、上杭县党委、人民政府

二、省直有关单位

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

抄送：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南平、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台工部，三明市林业局、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永泰县、同安区、漳浦县、南靖县、永春县、邵武市、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永安市林业局、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